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春惠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2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09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春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錢包」更正為「黑色小錢包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春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8、34頁）在卷足憑。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。審酌被告有再犯同為財產犯罪之情形，故認被告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

事，且本案情節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是就被告於本案所犯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楊桂慧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承諾賠償其損害，有調解筆錄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5頁）在卷可憑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迄今尚未履行分文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復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該未扣案之前揭犯罪所得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均屬價值低微且可作廢重辦或重製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(新臺幣)
1	黑色小錢包1只、現金600元
2	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臺灣銀行金融卡、中華郵政金融卡、公務人員退休證、悠遊卡各1張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224號

被 告 林春惠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春惠前於民國108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

院於108年4月2日，以108年度簡字第1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入監服刑，於108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0日上午10時4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號(金華手工包子店)，趁店員楊桂慧離開攤位之際，徒手竊取楊桂慧所有，放置於該攤位之錢包(內有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臺灣銀行金融卡1張、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、公務人員退休證1張、悠遊卡1張、現金約新臺幣6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嗣楊桂慧發覺錢包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桂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春惠之供述	(1)被告於上開時間在案發地點有彎腰撿拾物品之事實。 (2)監視器畫面截圖之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桂慧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開時地，錢包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	被告彎腰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攤位下方錢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執行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加重最低本刑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
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 記 官 連偉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